

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东兴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兴税东分强催〔2026〕23号

东兴韵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681MAE9HN8M7Q):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31日向你(单位)送达东兴税东分通〔2026〕43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圆柒角陆分(¥:86,951.76元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叶晓杰

联系电话：07707681510

地址：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 401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叶晓杰，黄海波（桂税征 450681230103、桂税征 450681190129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